

股票代號:6538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07 號 4 樓

( 翰品酒店桃園 )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一.....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討論事項二.....	06
六、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一○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一○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七、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十四、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3
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8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8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8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100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103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106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0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111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一

六、 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二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07 號 4 樓(翰品酒店桃園)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七)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1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五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82,078,562 元，擬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3,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14 頁）。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5-17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8-39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稅後盈餘新台幣 130,496,72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40,370,543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914,67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049,67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181,692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721,227 元。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0,29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3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8,431,227 元。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40 頁)。

3.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治理趨勢，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1-4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原「董監事選舉辦法」則於本案通過後廢除。

2.「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 43-4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6-48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擬另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設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9-59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0-66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7-72 頁）。

決 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降低匯率波動影響經營利潤之風險，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73-75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1.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符合法令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擬選任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

3.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4.新任董事當選後，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次不再選任監察人。

5.經一〇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76-77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與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一、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五年的太陽能產業環境，由於太陽能裝機量的主要成長區域已自歐、美、日轉移至中國，因此中國政府的太陽能扶植政策，對太陽能產業景氣的影響尤其顯著。一〇五年上半年兩岸太陽能景氣在中國大陸政府補貼政策帶出太陽能裝置搶裝潮及美國商務部雙反訴訟影響式微之雙重效應下仍呈現榮景，惟年中時卻因中國太陽能補貼政策到期卻遲至年底始公布新政策，造成下半年太陽能電池廠出貨量顯著下降，以致下半年營收新台幣 5.6 億較上半年下降約 20%，全年營收新台幣 12.6 億則較前年下降約 10%。

在獲利表現方面，因台灣一〇四年進行廠辦合一遷廠及啟動製程專案整改致固定成本提升，使營收下降對獲利的影響更形顯著，加以本年度業外因美金及人民幣貶值，分別造成台灣出口貨款及中國子公司美金外債皆產生匯損，致本年度集團營業利益較前年下降約新台幣 1.1 億元；稅前淨利則較前年下降約 1.3 億元；每股盈餘 4.6 元，較前年下降 3.76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總數為 12.6 億元，較前一年度 14 億元減少 1.4 億元 (-10%)，預算達成率 83%，主係受產品應用端之產業區域變化影響，次要則尚有同業之競爭。

###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五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3.5 億元，較前一年度 3.3 億元，增加 2,000 萬 (+6%)，預算達成率 92%，近兩年產業景氣榮景落於一〇四年下半年至一〇五年上半年，客戶付款速度也因景氣起伏而有影響，致本公司依照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〇四年有備抵呆帳回升利益約 1,400 萬，而一〇五年卻提列了 1,200 萬備抵呆帳損失。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863,735	1,258,772	965,055	1,404,183	(101,320)	(145,411)	(10%)	(10%)
營業毛利	295,023	552,906	325,921	641,278	(30,898)	(88,372)	(9%)	(14%)
營業淨利	105,610	195,373	152,148	306,830	(46,538)	(111,457)	(31%)	(36%)
稅前淨利	168,079	177,066	293,109	303,380	(125,030)	(126,314)	(43%)	(42%)
稅後淨利	130,497	130,497	233,370	233,370	(102,873)	(102,873)	(44%)	(44%)
基本 EPS	4.60	4.60	8.36	8.36	(3.76)	(3.76)	(45%)	(45%)

#### (二)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7.62%	13.80%	(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2%	20.15%	(50%)
純益率(%)	10.37%	16.62%	(38%)
基本 EPS (元)	4.6	8.36	(4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分兩個層面：

- (一)生產原物料面：針對主要原材料之應用面進行擴展研發。
- (二)產品製程及應用面：開發新製程以使印刷更細線化，滿足客戶端對於產品製造能達到節省製造成本及提高轉換效率之需求。

### 五、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06 年將積極於：

- (一)研發面：整合研發系統期能以更快的速度因應市場新品的推陳出新。
- (二)市場面：提升原客戶產品佔有率，重點開拓印度及中國新客戶。
- (三)製造面：持續優化製程，降低製造成本。
- (四)落實各項管理費用之節流。

目前太陽能市況仍尚未回溫，公司值此業績底檔之際，正加緊研製新產品及調整費用結構，期能盡快推出具競爭力之新品，並在產品應用端景氣回溫時，業績重回昔日水準並期許進一步成長，再次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也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謝謝！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鴻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春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6.04% 及 1.65%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11,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3,000,000 元，與一〇五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條：適用對象</b>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b>第二條：適用對象</b>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p><b>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b>第三項 以下略</b></p>	<p><b>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b>第三項 以下略</b></p>	理由同上述。
<p><b>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b>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人資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p><b>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b>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監察人、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人資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理由同上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提報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由同上述。</li> <li>2. 新增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說明。</li> <li>3. 修訂日期不列入條次。</li> </ol>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建立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b>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建立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p><b>第二條：適用對象</b>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b>第二條：適用對象</b>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理由同上述。
<p><b>第三條：遵循事項</b></p> <p><b>一、防止利益衝突：</b>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          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p>	<p><b>第三條：遵循事項</b></p> <p><b>一、防止利益衝突：</b>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          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p>	理由同上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b>三、保密責任：</b>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四、公平交易：</b>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六、遵循法令規章</b> 本公司會積極且持續關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 本公司內部會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b>三、保密責任：</b>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四、公平交易：</b>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六、遵循法令規章</b> 本公司會積極且持續關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 本公司內部會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b>八、懲戒措施</b></p> <p>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u>監察人、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b>八、懲戒措施</b></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b>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p> <p>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b>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理由同上述。
<p><b>第六條：施行</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施行</b></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提報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u></p>	1. 理由同上述。 2. 修訂日期不列入條次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219,318仟元及新台幣6,967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一)，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863,735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七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6,595	23	\$ 238,709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984	1	14,18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200,367	12	264,79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2,170	-	6,90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5,960	2	48,54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94	-	2,0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126,125	8	30,3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16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4,911</u>	<u>46</u>	<u>605,592</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468	1	20,8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98,773	37	657,93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29,523	14	242,809	16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2,942	-	1,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468	1	6,67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283	-	8,0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9,824	1	10,3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4,281</u>	<u>54</u>	<u>948,19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9,192</u>	<u>100</u>	<u>\$ 1,553,7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0,499	1	23,36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3,738	4	89,4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5,541	4	65,6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828	1	18,4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5,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833	-	7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439</u>	<u>10</u>	<u>233,052</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26,4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451	2	52,42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6,895	2	24,7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46</u>	<u>4</u>	<u>103,67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1,785</u>	<u>14</u>	<u>336,725</u>	<u>22</u>
<b>權益（附註十八）</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303,000	19	279,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6</u>	<u>224,000</u>	<u>1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6	7	86,3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953	35	582,283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8,609</u>	<u>42</u>	<u>668,601</u>	<u>43</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32 )	( 1 )	39,247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50 )	-	6,2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182 )	( 1 )	45,465	3
3XXX	權益總計		<u>1,387,407</u>	<u>86</u>	<u>1,217,066</u>	<u>78</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09,192</u>	<u>100</u>	<u>\$ 1,553,7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五）	\$ 863,735	100	\$ 965,05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 568,716)	( 66)	( 638,027)	( 66)
5900 营業毛利	295,019	34	327,028	3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257)	-	( 4,58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61</u>	<u>-</u>	<u>3,47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5,023</u>	<u>34</u>	<u>325,92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3,245)	( 5)	( 42,929)	( 5)
6200 管理費用	( 93,709)	( 11)	( 81,36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458)	( 6)	( 49,480)	( 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89,412)	( 22)	( 173,773)	( 18)
6900 营業淨利	<u>105,611</u>	<u>12</u>	<u>152,14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211	1	10,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644)	( 1)	7,495	-
7050 財務成本	( 1,512)	-	( 1,3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64,413</u>	<u>7</u>	<u>123,968</u>	<u>13</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468</u>	<u>7</u>	<u>140,961</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68,079	19	293,109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37,582)	( 4)	( 59,739)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497</u>	<u>15</u>	<u>233,370</u>	<u>24</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4)	-	( 1,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72)	( 6)	( 12,44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7,768)	( 1)	( 4,707)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193</u>	<u>1</u>	<u>2,1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561)	( 6)	( 16,518)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936</u>	<u>9</u>	<u>\$ 216,852</u>	<u>22</u>
<b>每股盈餘（附註二一）</b>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0</u>		<u>\$ 8.36</u>	
9810 稀 釋	<u>\$ 4.56</u>		<u>\$ 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臺灣富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65,019	\$ 462,373	\$ 49,572	\$ 10,925	\$ 1,090,88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99	( 21,29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675)	-	-	( 90,6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33,370	-	-	233,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6)	( 10,325)	( 4,707)	( 16,5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884	( 10,325)	( 4,707)	216,8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86,318	582,283	39,247	6,218	1,217,06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38	( 23,33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8,575)	-	-	( 118,5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0,497	-	-	130,4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4)	( 44,879)	( 7,768)	( 54,5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583	( 44,879)	( 7,768)	75,936	
E1	現金增資	2,400	24,000	188,980	-	-	-	-	212,9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568,953	(\$ 5,632)	(\$ 1,550)	\$ 1,387,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079	\$ 293,1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29)	( 319)
A20100	折舊費用	58,204	33,180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2,184
A20900	財務成本	1,512	1,397
A21200	利息收入	( 946)	( 1,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64,413)	( 123,968)
A21300	股利收入	-	( 1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79)	( 2,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2,7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 1,33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57	4,58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4,261)	( 3,479)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製造費用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38	6,53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819	( 3,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33	( 3,761)
A31200	存貨減少	15,264	13,6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54	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減少	24	( 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2,867)	( 3,99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25,718)	20,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0,081)	( 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1	( 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 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574	231,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2)	( 1,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810)	( 54,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163,252</u>	<u>175,88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7)	( 6,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56)	( 5,6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99)	( 183,6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45)	( 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757)	12,4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6	1,4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9,510	60,44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75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9,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7,967</u> )	( <u>151,492</u>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804)	( 13,2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8,575)	( 90,675)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01</u>	<u>( 83,8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886	( 59,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709</u>	<u>298,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595</u>	<u>\$ 238,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513,709 仟元及新台幣 36,864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一)，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258,772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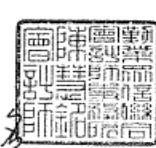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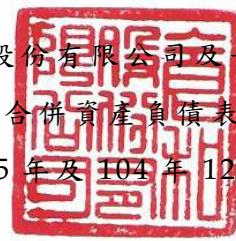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2,899	30	\$ 410,629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92,335	5	191,509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84,510	22	497,86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02	-	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87	-
130X	存貨（附註九）		82,677	5	105,01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9,363	1	7,2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126,125	7	30,3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37	-	4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8,748</u>	<u>70</u>	<u>1,244,018</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468	1	20,8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50,151	26	493,219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5,577	-	3,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4,389	1	12,4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283	-	8,0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4,300	1	15,19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0,867	1	23,0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4,145</u>	<u>30</u>	<u>576,67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2,893</u>	<u>100</u>	<u>\$ 1,820,6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5,005	2	\$ 168,489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0,499	1	23,3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9,623	4	93,9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4,697	8	140,9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64	1	23,0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43,70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952	-	6,4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140</u>	<u>16</u>	<u>499,956</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6,4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2,451	2	52,42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u>26,895</u>	<u>2</u>	<u>24,770</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46</u>	<u>4</u>	<u>103,67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45,486</u>	<u>20</u>	<u>603,629</u>	<u>3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u>303,000</u>	<u>17</u>	<u>279,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4</u>	<u>224,000</u>	<u>12</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6	6	86,3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8,953</u>	<u>33</u>	<u>582,283</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8,609</u>	<u>39</u>	<u>668,601</u>	<u>3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32)	-	39,247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50)	-	6,21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182)	-	45,465	3
3XXX	權益總計		<u>1,387,407</u>	<u>80</u>	<u>1,217,066</u>	<u>67</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32,893</u>	<u>100</u>	<u>\$ 1,820,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柏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1,258,772	100	\$ 1,404,18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 705,866)	( 56)	( 762,905)	( 54)
5900 营業毛利	<u>552,906</u>	<u>44</u>	<u>641,27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81,454)	( 7)	( 83,080)	( 6)
6200 管理費用	( 176,025)	( 14)	( 145,649)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054)	( 8)	( 105,719)	( 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357,533)	( 29)	( 334,448)	( 24)
6900 营業淨利	<u>195,373</u>	<u>15</u>	<u>306,83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84	1	7,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828)	( 2)	( 2,249)	-
7050 財務成本	( 5,963)	-	( 9,053)	(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8,307)	( 1)	( 3,450)	( 1)
7900 稅前淨利	177,066	14	303,38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46,569)	( 4)	( 70,010)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497</u>	<u>10</u>	<u>233,37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4)	-	( 1,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72)	( 4)	( 12,44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7,768)	( 1)	( 4,7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93	1	2,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561)	( 4)	( 16,518)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936	6	\$ 216,85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497	10	\$ 233,37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0,497	10	\$ 233,37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936	6	\$ 216,85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5,936	6	\$ 216,852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60		\$ 8.36	
9810	稀 釋	\$ 4.56		\$ 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法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65,019				\$ 462,373				\$ 49,572		\$ 10,925		\$ 1,090,88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9	(	21,299)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0,675)	)	-	-	-	-	-	-	(	90,6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233,370	-	-	-	-	-	-	233,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6)	)	(	10,325)	(	4,707)	(	16,5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1,884	(	10,325)	)	(	4,707)		216,8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86,318		582,283				39,247		6,218		1,217,0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338	(	23,338)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18,575)	)	-	-	-	-	(	118,5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130,497	-	-	-	130,4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4)	)	(	44,879)	(	7,768)	(	54,5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583	(	44,879)	)	(	7,768)		75,936					
E1	現金增資	2,400	24,000	188,980		-	-	-	-	-	-	-	-	-	-	212,9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568,953		\$ 5,632	(	\$ 1,550)	)	\$ 1,387,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066	\$ 303,3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61	( 9,945)
A20100	折舊費用	87,268	63,787
A20200	攤銷費用	2,478	2,570
A20900	財務成本	5,963	9,05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24)	( 1,977)
A21300	股利收入	-	( 1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1	(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7	2,8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3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9,805)	( 2,7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8	502
A29900	未完工程轉製造費用	405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製造費用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96	( 87,68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728	( 4,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2	( 10)
A31200	存貨減少	22,533	13,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872)	2,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	( 6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867)	( 3,99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24,363)	18,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5,592)	9,1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1	( 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467)	( 2,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466	308,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79)	( 8,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513)	( 55,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374</u>	<u>245,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7 )	( 6,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56 )	( 5,6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89 )	( 196,18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5 )	( 9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9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1	1,5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757 )	12,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10 )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 6,28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4	1,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u>	<u>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57,864</u> )	( <u>187,59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3,484 )	( 2,45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828 )	( 45,64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8,575 )	( 90,675 )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20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8,907</u> )	( <u>98,775</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7,333</u> )	( <u>2,097</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270	( 43,342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629</u>	<u>453,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12,899</u>	\$ <u>410,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頭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370,5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14,6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8,455,8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496,7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49,6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81,69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8,721,2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130,2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431,22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u>第九條之一：</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原第九條及九條之一合併為第九條。
第四章 董事及 <u>功能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為功能委員會。
<p><u>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u>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兩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 刪除監察人文字，修正董事選舉說明敘述 2. 獨立董事人數修正為三人。 3. 新增獨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說明。
<p><u>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p>		第十七條增修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u>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配合第十七條增修，原第十七條修改為第十八條。
<u>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十八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	1. 配合第十七條增修，原第十八條修改為第十九條。 2. 刪除贅字。 3.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四項 以下略	第四項 以下略	
<u>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u>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u>第十九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u>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u>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第十七條增修，原第十九條修改為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廿一條及廿二條合併為第二十一條，並整合有關董事長及董事相關報酬之說明。
<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u>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原廿二之一條修改為廿二條並修正有關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說明。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提名之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提名之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提名之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提名之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起投票箱，當場開票。

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6 年 XX 月 XX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第一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修正訂定之依據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 <u>董事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 <u>董事、監察人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 <u>董事、變更章程</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 <u>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第七項略。	第五項~第七項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修正。
第五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u>董事者</u> ，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	第五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者</u> ，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  前項主席係由 <u>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u> 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 <u>常務董事或董事</u> 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1. 理由同上述  2. 修正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第五項略。	第四項～第五項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項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項略。	錯字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u> <u>時</u>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之名單</u> 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u>時</u>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監察人之名單</u> 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日期不列入條次故刪除。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依循法規項次。</p>
<p>三、關係人、<u>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u>：</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2.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u>、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u>其所委任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u>、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贅字。</p>
<p>第五條、<u>本程序</u>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二項略。</p>	<p>第五條、<u>本程序辦法</u>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二項略。</p>	<p>1. 刪除贅字。</p> <p>2.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修正將不再送監察人審核，故刪除修正時亦同字眼。</p>
<p><u>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本程序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u></p>		<p>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p>第六條、額度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與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及<u>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六條、額度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與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及<u>各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p>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其修改考量為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
<p>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p>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第一項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第一項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其修改考量為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修正之。</p> <p>2.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載明相關核決程序。</p>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配合擬設立審計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p>4.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5. 修正寫法，原意不變。</p> <p>6.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擬設立審計員會增修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第一項略。</p>	<p>第十五條、<u>舉證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第一項略。</p>	修正本段所述內容之應有標題
<p>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三款略。</p> <p>第二項～第三項略。</p>	<p>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p> <p>第一項第一款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三款略。</p> <p>第二項～第三項略。</p>	配合擬設立審計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  (內文略)</p>	為另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因此本節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載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基本規範及原則。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第十八條  (內文略)</p>	同上。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p>	<p>第十九條  (內文略)</p>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二十條</u> (內文略)</p>	同上。
<p><u>第二十一條</u></p> <p><u>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u>第二十一條</u> (內文略)</p>	同上。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細則，悉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內文略)</p>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提報合理意見書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三條、提報合理意見書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其修改考量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略</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略</p>	<p>1. 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廣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自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5目及第6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第二~三項略</p>	<p>第二~三項略</p>	<p>(1)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2)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5.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轉投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第六項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第六項略</p>	<p>6. 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b>第四章 附則</b></p> <p><b>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b></p> <p>本公司應<u>命</u>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b>第四章 附則</b></p> <p><b>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b></p> <p>本公司應<u>督促</u>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2. 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BRAVE C&amp;H SUPPLY HOLDING CO., LTD.</u></p> <p><u>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具控制力之非公開發行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p> <p><u>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原法令或本程序條文或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3. 配合櫃買中心承諾事項增列對於放棄對處分對於轉投資子公司之控制力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p> <p>4. 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載明原監察人權限之適用範圍</p>
	<p><u>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 股東會審核通過。</u></p>	<p>修訂日期不列入條次故刪除。</p>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將辦法規範未盡事宜之描述，依性質移至第2點範圍段。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上
3. 權責：  3.1 <u>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統籌規劃資金貸與內容、追蹤管理事宜及相關帳務之處理。</u>  3.2 <u>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3. 權責：  3.1 <u>財務部出納課：負責統籌及規劃資金貸與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u>  3.2 <u>財務部會計課：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u>  3.3 <u>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1. 依現行運作模式修訂為財務部人員統籌並載明本辦法修訂及解釋權責單位。  2. 配合上述修正條號。
4. 貸與對象：  4.1 <u>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轉投資公司）。</u>  4.2 <u>本辦法所稱轉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4. 貸與對象：  4.1 <u>限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u>  4.2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u>	1.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2. 明確轉投資公司之定義來源。  3. 定義母公司即為本公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4. 對淨值之定義描述，移至第 5 點有關貸與金額之淨值限制說明。
5. 金額限制： 5.1 <u>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5.2 <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5.3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為限，貸與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u> 5.4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權益。</u>	5. 金額限制： 5.1 <u>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u>	1. 原條文 5.1 拆分 5.1 及 5.2 以更清楚載明限額規範。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所訂之個別貸與限額百分之二十及貸與總額限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 原 4.2 條文依性質移至 5.4 條文。
6.1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二年（含）以內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u>	6.1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二年（含）以內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u>	配合公司法對於資金貸與以短期借款為精神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 <u>以於清償本金時一次結清為原則</u>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 <u>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較便利之做法修訂之。
7. 作業程序： 7.1本公司財務部收到 <u>轉投資公司</u> 填具之融資申請書(附件一) <u>經董事長核准後</u> ，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7.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作業程序： 7.1本公司財務部收到 <u>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u> 填具之融資申請書(附件一)， <u>分別送請財務中心最高主管呈董事長同意後</u> ，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u>7.2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7.3 <u>此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  7.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申請程序，僅敘述核決對象。 3. 有關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精神應不可事後追認，故刪除。 4. 原條文 7.3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已明確描述於各條文內，故刪除。 5. 原條文 7.4 因條文 7.2、7.3 刪除故往前推移。
刪除	8. 展期： 8.1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展期並以二次(每次為一年)為限。	於第 6 點已有說明故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8.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9.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9.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1. 因刪除第 8 點故往前遞補條號。</p> <p>2. 加入貸與後應訂定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之字眼。</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p> <p>9.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將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0.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0.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將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因刪除第 8 點故往前遞補條號。</p> <p>2. 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並規定應於董事會報告。</p> <p>3. 同上。</p>
<p>10. 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0.1本公司應命轉投資公司依本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p>	<p>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1.1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p> <p>11.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流程依第7點辦理。</p>	<p>1. 因刪除第 8 點故往前遞補條號。</p> <p>2.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可供遵循故不於本辦法贅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10.2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u>	<u>11.3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u>	4. 同第2點
<u>10.3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u>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u></u>	<u>11.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u>送交各監察人。</u></u>	5. 同第2點並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6. 稽核單位發現內控異常之處理程序比照本公司程序辦理。
<u>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u>	<u>11.5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u>	7. 與前條相似故刪除。
<u>11.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u>	<u>12.資訊公開</u>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1. 因刪除第8點故往前遞補條號並更改子項條號及將標題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一致。 2.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修11.1及11.2。
<u>11.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u>	<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11.2.1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u>11.2.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u>11.2.3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u>11.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11.4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增訂 11.4。
<u>12. 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13. 罰則：</u> <u>13.1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因刪除第 8 點故往前遞補條號及因僅有一段說明故刪除第 13.1 編號。
<u>13. 實施與修訂</u> <u>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u>	<u>14. 實施與修訂</u> <u>14.1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1. 因刪除第 8 點故往前遞補條號及因僅有一段說明故刪除第 14.1 編號。 2. 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明本辦法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訂程序。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將辦法規範未盡事宜之描述，依性質移至第2點範圍段。
2. 5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同上
3. 權責：  3.1 <u>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及規劃背書保證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u>	3. 權責：  3.1 <u>財務部出納課：負責統籌及規劃背書保證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u>	依現行運作模式修訂為財務部人員統籌並載明本辦法修訂及解釋權責單位。
4. 背書保證對象：  4.1限於本公司 <u>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u> (以下簡稱 <u>轉投資公司</u> )。  4.2本辦法所稱 <u>轉投資公司</u> ，應依 <u>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4. 背書保證對象：  4.1限於本公司 <u>之子公司</u> 或依 <u>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u> 。  4.2本辦法所稱 <u>子公司及母公司</u> ，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2. 明確轉投資公司之定義來源。 3. 定義母公司即為本公司。 4. 對淨值之定義描述，移至第5點有關貸與金額之淨值限制說明。
5. 額度限制：  5.1 <u>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	5. 額度限制：  5.1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1. 原條文5.1拆分5.1及5.2以清楚載明限額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之二十為限。</u>	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5.2 <u>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5.3 <u>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2. 將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明訂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5.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u>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相關規範。
5.5 <u>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本公司及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若達淨值百分之五十，應向股東會說明。
5.6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5. 原4.2條文依性質移至5.6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6. 作業程序：</p> <p>6.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u>轉投資公司</u>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附件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與金融單位進行初步協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簽約之。</p> <p>-</p>	<p>6. 作業程序：</p> <p>6.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u>子公司</u>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附件一)，分別<u>送請財務中心最高主管</u>呈董事長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p> <p><u>6.2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6.3 <u>此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p> <p>6.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p> <p>2.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僅敘述核決對象。</p> <p>3. 原條文6.2：有關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精神應不可事後追認，故刪除。</p> <p>4. 原條文6.3已明確描述於各條文內，故刪除。</p> <p>5. 原條文6.4因條文6.2.、6.3刪除故往前推移。</p>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僅一項條文故刪除第8.1編號。
<p>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u></p>	<p>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u></p>	<p>1. 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並規定應於董事會報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u> 9.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u>轉投資公司</u> 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 <u>並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u>轉投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 ，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人。 9.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u>子公司</u> 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同上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修條文。
10. 對 <u>轉投資公司</u> 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本公司應命 <u>轉投資公司</u> 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2 <u>轉投資公司</u> 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3 <u>轉投資公司</u>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10. 對 <u>子公司</u> 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本公司應命 <u>子公司</u> 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2 <u>本公司</u> 之 <u>子公司</u> 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流程依第6點辦理。  10.3 <u>子公司</u> 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4 <u>子公司</u>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1. 明確子公司定義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2.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已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可供遵循故不於本辦法贅述之。 3. 原10.3、10.4條文因10.2條文刪除故往前推移。 4. 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稽核單位發現內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u>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u></p>	<p>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u>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10.5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異常之處理程序比照本公司程序辦理。</p> <p>5. 與前條相似故刪除。</p>
<p>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p> <p><u>11.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訊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11.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11.2.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11.2.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11.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u></p>	<p>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訊公告申報。</u></p> <p><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u></p>	<p>1. 更改各子項條號。</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增修 11.2 有關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 11.4。</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11.2.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11.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轉投資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11.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12.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12. 罰則：</p> <p><u>12.1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u></p>	<p>僅一項條文故刪除第12.1編號。</p>
<p>13. 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13. 實施與修訂：</p> <p><u>13.1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1. 僅一項條文故刪除第13.1編號。</p> <p>2. 配合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明本辦法修訂程序。</p>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草案)

1. 目的及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2. 適用範圍：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交易種類：
    - 3.1.1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3.1.2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 3.2 經營種類：經營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以避險目的為主，如欲從事任何非避險目的，為套取利益將產生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 3.3 若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母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法人代表)決議後實施。
- 3.4 權責劃分
  - 3.4.1 董事會
    - 3.4.1.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3.4.1.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3.4.1.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3.4.1.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3.4.1.5 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4.2 財務單位：
    - 3.4.2.1 依高階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3.4.2.2 評估績效：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呈董事會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知悉，並評估後續執行情況。

3.4.2.3 建立備查簿。

3.4.2.4 依法令規定公告及申報。

3.4.3 會計單位：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3.4.4 稽核單位：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3.5 交易授權額度：有關外幣部位避險性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非避險性之交易金額應先依 3.4.1.5 核准始得為之。每筆成交金額上限依據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3.6 停損點之設定：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如持有部位經評估有高度可能達此停損上限，董事會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4. 作業程序

##### 4.1 交易流程：

4.1.1 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單據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非避險(投資)性交易，經確認人員覆核及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可交易。

4.1.2 在收到交易單據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1.3 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據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4.1.4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5.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會計制度相關之規定辦理。

7. 建立備查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8. 內部控制制度

##### 8.1 風險管理措施

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8.1.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 3.6 點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8.1.4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8.1.5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8.1.6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8.1.7 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9. 內部稽核制度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2 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10. 生效與修訂

10.1 本程序之生效，應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0.2 本程序之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XX 月 XX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洪明珠	中國暨南大學管 理學碩士	第十七屆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第十八屆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第廿七屆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 專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所長	0	無	無
董事	陳柑富	中華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進修推 廣部「精鍊高階 管理與實務研習 班」結業	正中印刷器材公司業務主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法定 代表人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16,785	無	無
董事	蔡富得	桃園高中	亞士消防器材公司總經理 正中印刷器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暨董事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暨董事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12,681	無	無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蔡兆挺	澳洲 Martin College	(上海)楓葉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元鼎漁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龍門客棧餐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暨執行副總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暨執行副總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40,000	無	無
獨立 董事	倪瑞峰	台灣大學經濟系 學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世 貿分行、板橋分行經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資深經 理、協理(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0	無	無
獨立 董事	姚文勝	淡江大學國際企 業系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司法組學士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六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0	無	無
獨立 董事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管碩 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 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委 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委 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展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

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已依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已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資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提報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遵循事項

####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會積極且持續關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會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提報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其所委任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本程序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額度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與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與授權範圍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

### 1. 有價證券：

- (1)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若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2)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

3.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4. 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核決權限表，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第八條、罰則

公司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重大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法院拍賣證明文件之替代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舉證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為遠期契約、選擇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且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再授權予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前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三、權責劃分：**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與負責處理其帳務人員應為不同人。

交易人員須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帳務人員須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交易人員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依核決權限表，每日呈報交易表，每月、季、年呈報績效報告，以檢討避險之成效。

## **五、交易額度：**

全部契約總額以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為限。

## **六、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

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議案均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行後，始可執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僅可於授權之額度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會計單位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財務會計單位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方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五、定期評估：

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監管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 二、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前之揭露資訊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審核通過。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之準則。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權責：

3.1 財務部出納課：負責統籌及規劃資金貸與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

3.2 財務部會計課：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

3.3 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 貸與對象：

4.1 限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4.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金額限制：

5.1 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 6.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7. 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附件一），分別送請財務中心最高主管呈董事長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7.2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 此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展期：

8.1 借款人於貸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展期並以二次(每次為一年)為限。

9.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9.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將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流程依第 7 點辦理。

11.3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1.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1.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12.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 罰則：

13.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 實施與修訂

14.1 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之準則。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範圍：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3. 權責：

- 3.1 財務部出納課：負責統籌及規劃背書保證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
- 3.2 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對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 背書保證對象：

- 4.1 限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4.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額度限制：

- 5.1 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 6. 作業程序：

- 6.1 本公司財務部收到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附件

一），分別送請財務中心最高主管呈董事長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6.2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 此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之用印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9.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流程依第6點辦理。

10.3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0.5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11.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訊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2. 罰則：

12.1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 13. 實施與修訂：

13.1 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兩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 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3.06.21	2,112,681	6.97%
董事	余百堂	103.06.21	1,040,100	3.43%
董事	陳柑富	103.06.21	1,816,785	6.00%
董事	蔡兆挺	103.06.21	640,000	2.11%
董事	鍾瑞嬌	103.06.21	884,100	2.92%
獨立董事	倪瑞峯	104.09.25	0	0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4.09.25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6,493,666	21.43%
監察人	林鴻名	103.06.21	0	0
監察人	陳春夏	103.06.21	0	0
監察人	蔡文欽	103.06.21	583,321	1.93%
三席監察人持股合計			583,321	1.93%

註：本屆董、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0,300,000 股 ×10%（最低 4,500,00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0,300,000 股 ×1%（最低 450,000 股）。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